

用 人 单 位 信 息	单位名称	阳光机电（寿光）有限公司		
	地理位置	潍坊市寿光市东城工业园洛城街 2705 号		
	联系人	李经理		
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	技术服务组人员	王成贵、孙奇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李经理	现场调查时间	2024-06-03
	现场调查人员	王成贵、孙奇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	李经理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-06-05
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王成贵、孙奇		
	<p><b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b></p> <p>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一氧化碳、氮氧化物、臭氧、锰及其无机化合物、硫化氢、二氧化硫、粉尘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 2.1-2019）和关于发布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2.1-2019）第 1 号修改单的通告（国卫通[2022]14 号）规定的限值要求。</p> <p>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、电焊弧光强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</p>			

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：物理因素》(GBZ 2.2-2007) 的限值要求。

**评价结论与建议：**

(1) 应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
(2) 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，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

(3)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（含聘用合同）时，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，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，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

(4) 严格要求炼胶工正确佩戴适用的防毒口罩，并制定处罚措施，做好监督检查，加强监管。

(5) 严格要求车床工、磨床工、电焊工正确佩戴防噪声耳塞，并制定处罚措施，做好监督检查，加强监管。

(6) 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，及时发现职业禁忌证或职业病，做好防治工作。

现场调查影响资料:





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图像影像：

